关于《高新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政策解读

本《方案》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一、《方案》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本方案所称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我区境内地质灾害主要以崩塌、滑坡为主，主要分布在龙王塘街道、凌水街道、大连奶牛场、七贤岭街道区域。经地质灾害专家认定，2021年高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16个，分布在龙王塘街道10处、大连奶牛场3处、凌水街道2处、七贤岭街道1处。

二、《方案》中“三查”解释

地质灾害“三查”是指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可同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三、《方案》中 “群测群防网络体系机制”解释

进一步完善区、街道、村监测责任体系，聘请地质灾害防治专家作为技术支撑，建立专群结合的群测群防网络，组织群众参与防灾避险工作，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的积极作用。向受威胁区域群众发放《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简称“两卡”）。

“工作明白卡”发放对象主要为地质灾害负责单位和责任人、相关责任单位和隐患点监测人员。“避险明白卡”的发放对象主要为受地质灾害点威胁的机关、厂矿、学校和农户，每户一份。无固定威胁对象的，要在隐患点附近设置明显标识，公开该点避险明白卡内容。